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21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1]14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1年4月26日至2011年5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5月31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20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1,530,928.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881.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431,530,928.80
有效认购份额	431,530,928.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881.22
合计	431,551,810.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177,258.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1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6月1日

注:①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金额合计为431,551,810.02元,折合基金份额为431,551,810.02份,已全部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6月1日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为431,551,810.0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正式管理本基金,朱丹女士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申购、赎回。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及本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www.gfund.com)公告。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②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的管理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	5196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3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4月25日至2011年5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5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3,7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57,309,406.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33,083.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1,057,349,406.69
有效认购份额	1,057,309,406.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3,083.26
合计	1,057,742,489.9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0.094%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5月31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本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32号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3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4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召开,2011年5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1-24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参与廊坊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投资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竞买上述地块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中有关土地使用权竞买的事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廊坊2011-2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33号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1-0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廊坊2011-2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5月5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廊坊市2011-24号地块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1年5月25日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参加了廊坊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以8,300万元取得廊坊市2011-2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廊坊市2011-24号地块位于廊坊市耀华道以北,友谊路以东,该地块占地面积35886.4㎡(折合53.8亩),住宅容积率≤1.6;商业容积率≤2.0,住宅绿地率≥35%;商业绿地率≥30%。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其中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二、备查文件:
廊坊市2011-24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1-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5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发动机产销量	2011年5月		增 减 比 例 (%)	2011年度累计	
	本月	上月同期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东安动力	16956	25218	-32.76%	118627	173173
产量	17747	25450	-30.27%	117296	176080
销量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4522	25538	-82.29%	59999	220771
产量	9897	38569	-74.34%	96228	285063
销量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日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99 股票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11-29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组工作进展
2011年5月9日,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1年5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
2011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1-1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在《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尚未在《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① 担保范围概述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本金),合同编号:2011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4号。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以下统称“主合同”),本公司将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的本金余额。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本金),合同编号:2011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5号。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以下统称“主合同”),本公司将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本金余额。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2年5月30日止;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特殊金属材料工业株式会社(原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二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特殊金属材料工业株式会社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392.61万元,负债为13,677.25万元,净资产为5,715.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3%。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除了为本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6月8日获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临汾市尧都区;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223.26万元,负债为7,098.88万元,净资产为9,124.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3.76%。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本金),合同编号:2011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4号。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1-13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6月1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1,092,5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进行现场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内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口服剂、合剂、膏剂、滴剂、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医药科技技术咨询。”
现修改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内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水丸、液剂、丸、酒剂、煎剂、散剂、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液、合剂、医药科技技术咨询。”
表决结果:91,092,5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星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1-03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9%)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199,515,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87%。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43,541,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24%。除本股权质押外其余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① 2009年10月27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500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相关公告刊登于2009年10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质押股份在公司2011年5月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3750万股。
② 2010年8月27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682.77万股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刊登于2010年8月28日及2010年9月1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0-038:《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0-045:《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该质押股份在公司2011年5月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后变更为3402.155万股。
③ 2010年9月3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720万股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相关公告刊登于2010年6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质押股份在公司2011年5月实施每10股转增5股完毕后变更为2580万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日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1-014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傅国华先生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辞呈。傅国华先生由于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
傅国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傅国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下一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公司未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傅国华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傅国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自2011年6月3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于2011年6月1日开始发行的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代码:519009的销售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旗下所有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等相关业务。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华灵活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书。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3.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
4.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谨慎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日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1-02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红股2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16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3,6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1,888,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分派采取“转增+派”于2011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其他非居民机构投资者直接记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股东的股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81 珠海市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2 08*****066 亿博国际有限公司
3 08*****067 耀星实业有限公司
4 08*****041 珠海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本次分派“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6月10日)。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送(转增)前股份数	本次送(转增)后股份数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680,000	68,208,000	181,888,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3,680,000	68,208,000	181,888,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3,680,000	68,208,000	181,888,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增)股后,按新股本181,888,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收益为0.08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志刚、郭碧珍
咨询电话:0756-7512120
传真电话:0756-7517098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1-008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因李保国先生因工作调动离开投行,为不影响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海通证券决定由胡连生先生接替李保国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照康先生和胡连生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日

附:胡连生先生简历
胡连生,男,1970年2月出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0年起一直在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曾先后参与了广西股份、积成电子、中化岩土等IPO项目的辅导及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和上海电力、京能置业等上市公司的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1-15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签署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本金余额。
●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已在《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尚未在《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① 担保范围概述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本金),合同编号:2011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4号。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以下统称“主合同”),本公司将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的本金余额。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本金),合同编号:2011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5号。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以下统称“主合同”),本公司将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的本金余额。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自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2年5月30日止;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保证合同》项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签署具体业务合同。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特殊金属材料工业株式会社(原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8月27日获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赛达二大道16号;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特殊金属材料工业株式会社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用于各类汽车、摩托车、家电、电动工具的粉末冶金制品及相关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9,392.61万元,负债为13,677.25万元,净资产为5,715.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53%。
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除了为本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2.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于2004年6月8日获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点: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临汾市尧都区;法定代表人:曹阳;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山西华晟·戴维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粉末冶金各类零部件、粉末冶金模具的制造及机械加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223.26万元,负债为7,098.88万元,净资产为9,124.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43.76%。
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无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于2011年5月30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本金),合同编号:2011甬二最高保证字第34号。该合同规定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债务人)在2011年5月31日至2014年3月29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后续公告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2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公告说明了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深中法破七重整